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5 日，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新建厂房 2 座（其中 1 座出租）、食堂 1 座、仓库 1 座、员工倒班宿舍 1 座，在厂房内购置并安装注塑机、焊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汽车内饰件 14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通过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复（津武审批[2016]451 号），2016 年 5 月委托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津武审环表[2016]081 号）。该项目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筑设计；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施工规范施工，严格遵守本市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污水和废弃物的排放，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内容为：注塑机生产设备、车床和铣床维修设备减少，冷冻机、模温机、烘料机、超声波焊接机数量增加，其中冷冻机、模温机、烘料机基本不产污，由于本项目主要产污设备（注塑机）减少，故上述设备数量变化未导致产污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建设规模减小，由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减少为 140 万件；规模的减少导致总投资额减少，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本项目冷却水为内循环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约 1 年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30m³/次；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武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食堂油烟和注塑焊接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逸散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有组织排放；注塑过程全封闭，基本无废气逸散，仅在模具打开过程会挥发出少量废气，此部分废气通过每个注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超声波及热铆焊焊接废气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与注塑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在车间内逸散，最终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焊接机、机械手、台钻、空压机、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设施风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新增固体废物包括：废旧包装物、废下脚料，产生量约 0.8t/a，属于一般固废，由北京京通兆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脱模剂罐、含油棉纱手套、含油包装桶、废弃液压油及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35t/a，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9.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收集存放新增危险废物。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防腐、防漏、密封严密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库有专门的人员看管，定期检查，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建立了档案制

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设施

经废气进出口浓度监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去除率为52%~83%，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VOCs能够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_总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P₁ 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P₂ 中餐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厂界外下风向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67t/a，氨氮0.007t/a，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112t/a、氨氮 $\leq$ 0.015t/a）。以上数据均为经下游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屈振华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屈振华
环评单位	刘燕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刘燕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姝邑	天津恒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姝邑
验收监测单位	刘培新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刘培新
专家	许建军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建军
专家	杨健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监测中心	杨健
专家	王祥利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监测中心	王祥利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5日